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71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易志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548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易志竊盜，處罰金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核被告蔡易志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爰審酌被告基於一己之貪念，任意竊取他人之物品，業侵害他人之財產權及妨礙社會安全，然念及其於犯後尚知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非惡劣，且無竊盜犯罪之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稽，並非屢為竊盜犯罪之徒，又考量所竊為價值新臺幣（下同）199元之寶可夢筆套公仔1個，並已歸還被害人統一超商安立門市而未使損害擴大，侵害程度尚非鉅大，復兼衡被告於司法警察調查中自述係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被告竊得之物，已返還被害人而無庸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庭提起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刑 事 第 十 六 庭 法 官 陳 威 龍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書記官 黃瓊蘭

03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0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5 刑法第320條第1項：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7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8 (附件)

### 09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 113年度偵字第25484號

11 被 告 蔡易志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2 住○○市○○區○○街000巷00號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 16 犯罪事實

17 一、蔡易志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  
18 113年7月21日10時35分許，在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  
19 統一超商安立門市，徒手竊取架上之寶可夢筆套公仔1個，  
20 得手後隨即離去。嗣經警據報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而查獲，  
21 並扣得寶可夢筆套公仔1個。

22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蔡易志於警詢中坦承不諱，核與被  
25 害人即統一超商安立門市經理施易利於警詢中證述之情節相  
26 符，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  
27 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7  
28 張、現場照片4張在卷可憑，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  
29 其犯嫌堪以認定。

3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遭竊之  
31 寶可夢筆套公仔1個，業已發還被害人等情，有贓物認領保

01 管單1紙可佐，爰不聲請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此 致

0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06 檢 察 官 徐 書 翰

0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9 日

09 書 記 官 王 柔 驊

1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3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5 項之規定處斷。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8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9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